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卫办财务函〔2023〕178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单位：

为提升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队伍素质，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经济管理人才，围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结合《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建设方案（2021—2025年）》，我委计划面向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员（包括财会、预算、运营、审计、资产、价格、采购、收费、医保等部门管理人员，下同）实施新一轮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并制定了《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2023版）（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流程

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由我委财务司统一组织。选拔程序如下：

（一）申报推荐人选。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表》（附件2），通

过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将申请表以及所填列事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外语水平、奖励、科研、发表文章等材料),经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

(二)确定推荐人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依据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配名额及申报人数,认真组织开展筛选及竞争性选拔等工作,经必要的公开决策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填写《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选拔考试报名汇总表》(附件3),于2023年6月16日前将本省份推荐人选名单、选拔方式、简要过程、被推荐人相关背景资料等材料统一报送我委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单位自行选拔后直接报我委财务司,每个预算管理医院推荐人不得超过2名,其他预算单位推荐人不得超过1名。我委将组织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复核,确定基本评价个人量化分值。

(三)选拔笔试。我委组织对推荐报考人员进行集中选拔笔试。选拔笔试由我委财务司委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统一组织命题、考试,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2023年7月中上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将提前10日在我委官网发布。

(四)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我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笔试人员的答题试卷、申报材料进行审阅评分。依据择优录取和相对均衡原则,每省份至少2人进入面试(要求基本评价和笔试成绩之和进入总排名前2/3方可进入面试)。同时,依据报考人员总分排

序,按照录取名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面试名单将书面通知考生本人,并在我委官网公布。选拔面试由我委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面试时间初步定在2023年9月下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我委官网发布。

(五)确定培训对象。面试结束后,根据笔试、资料审核、面试3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用和争取每省份有1名领军人才的原则,依据成绩高低,于2023年9月30日前确定培训对象名单(总数不少于100人),并在我委官网公示。

二、培训时间与地点

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开班时间初步定于2023年11月,地点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书面通知学员。

三、其他事项

(一)选拔培训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2023版)》有关要求执行。

(二)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的人选申报材料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汇总并加盖公章;中国医学科学院所属单位确定的人选申报材料由中国医学科学院汇总并加盖公章;我委其他预算单位确定的人选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推荐人员入选申报材料及汇总表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司,邮编100044,同时将申报材料及2寸彩色免冠照片电子版发送至邮箱,并注明被推荐人选姓名、单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我委所分配的指标(详见附件4)推荐笔试人选。未按照指标报送的,将取消当年培训资格。

联系人:财务司 祝文静、任璐

联系电话:(010)68792574、68792891

电子邮箱:cwsjgc@126.com

附件:1.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2023版)

2.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申请表

3.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选拔考试报名汇总表

4.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各省(区、市)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笔试人选指标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 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2023 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围绕“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结合《卫生健康经济管理队伍建设方案(2021—2025 年)》,以提升卫生健康经济管理人员(包括财会、预算、运营、审计、资产、价格、采购、收费、医保等部门管理人员,下同)的理论与实践能力为核心,以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事业科学发展为宗旨,遵循人才成长规律,立足前沿领域,创新培养机制,严格科学管理,着力培养一批卫生健康行业高层次经济管理人员。

二、培养目标和原则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及健康中国建设和深化医改工作要求,培养一批坚持依法理财、精通财会业务、善于经营管理、把握事业发展规律、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经济管理人员,并充分发挥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在落实卫生健康改革发展任务、强化经济管理职能、推动医疗卫生机构科学发展、组织研究管理实务问题等方面的引领和辐射作用,提升我国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人员整体素质,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提供充足人才储备和强大智力支持。

(一)高端引领、以点带面。全面遴选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高素质人才,着眼到 2035 年事业发展人才需求,重点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示范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人员整体水平提高。

(二)理论提升、实践锤炼。以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和深化实践案例研讨为培养重点,运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案及培训方式,夯实经济管理理论基础,拓展实践运用及实践检验。同时,培养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培育诚实守信、团结协作精神,促进领军人才全面发展。

(三)以用促学、学用结合。把用好用活领军人才作为根本任务,积极为领军人才干事兴业提供机会和条件;把服务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制订培养方案,用事业发展成果检验领军人才培养成效。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我委成立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委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财务司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委财务司、人事司等相关司局级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委财务司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委财务司、人事司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审批、审定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方面的相关重大事项。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具体工作,构建联合培养机制,建立选拔、

培训各项规章制度、考核管理办法,协调培训机构落实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对外宣传,督促、指导各单位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议。

委财务司: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任务,负责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的内外协调。

委人事司:负责将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培养规划,将经济管理领军人才纳入领导干部重点培养、选拔、使用对象。

四、培养范围

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范围主要包括: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我委预算单位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全国各级各类三级医院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五、培养人数

我委从2023年开始组织实施新一轮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工作。按照每两年招收一期,每期培养3年、每期招生不少于100人的培养计划,到2035年培养不少于500名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人数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六、报名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无不良记录。

(二)坚持原则、诚实守信,德才兼备、积极向上,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素养。

(三)是经济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我委预算单位、省

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直属单位以及全国各级各类三级医院经济管理业务骨干应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四)具有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工作7年以上。

(五)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

(六)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身体健康。获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者或担任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年龄可不超过50周岁。

(七)已完成其他行业、部门或地方组织的类似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人员,以及正处于上述计划培训期间的人员,不能作为推荐人选。

七、选拔方式

学员选拔由“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省级选拔推荐—基本评价—现场笔试—专家面试”等环节组成。我委集中选拔考核主要包括基本评价、现场笔试、专家面试等3部分内容,占总成绩的分值比例分别是10%、60%、30%。

(一)申请与推荐。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经过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填写申报材料,通过必要的审核、筛选、选拔等程序后,确定为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推荐报考人选。各地要按照我委所分配指标足额推荐笔试人选;未经我委同意未足额报送的,取消该省份当年推荐人选资格;对组织不力的将通报批评。

(二)基本评价。我委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者提交的个人背景

材料(包括个人学历、年龄、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审核,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个人量化分值。

(三)现场笔试。笔试环节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闭卷作答、统一评阅”的方式。主要考察学员的财务会计、预算管理、行政管理等3个方面知识水平。其中,财务会计重点考察考生掌握、运用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实施成本核算与管理的能力;预算管理重点考察考生掌握、运用国家有关预算管理政策和制度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控制、决算编制等的能力;行政管理重点考察考生掌握、运用行政管理知识实施单位内部控制、绩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风险管理等的能力。同时,通过笔试还要考察学员掌握宏观经济政策、医改政策、人口政策等情况。

(四)专家面试。基本评价和现场笔试两项成绩加总,按照录取名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同时,依据择优录取和相对均衡原则,每省份至少2人进入面试(要求申请人基本评价和笔试成绩之和进入总排名前2/3)。面试环节采取结构化面试,对申请者进行进一步考察,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知识结构、专业素养、分析创新能力、政策把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交际沟通能力、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

(五)确定培训人员。按照每省份至少1名领军人才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基本评价、现场笔试、专家面试3项成绩合计,依据成绩高低,确定录取人选。

八、培养方式

培训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

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系统学习知识,强化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学员知识结构,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

培训由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两部分组成。集中培训地点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集中培训采取短期、多次集中的培训方式,每年至少2次短期集中培训。首次集中培训的时间为15天左右,以后各次为10天左右。首次集中培训结束后,即进入跟踪管理阶段。

(一)集中培训。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等方式为主,通过在培训机构的集中学习和交流,夯实基础理论、优化知识结构、完善研究方法、更新经营理念、拓展管理视野。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

1. 课堂教学与专题讲座。以案例教学为主要培训方式,聘请国内外一流的专家、学者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制定机构的领导担任培训授课教师,重点讲授理论、知识、方法,逐步建立以卫生经济学、财务会计和经济管理理论为核心,覆盖社会学、管理学、法学、哲学、历史及人文学等多学科的知识网络体系,积极打造精品课程。

2. 课堂互动与专题研讨。建立课堂互动、课后讨论的培训模式,加强师生间、学员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消化培训内容,让学员在碰撞中吸收知识,拓展视野,提升能力。

3. 实地学习考察。有计划地安排学员到大型企事业单位、大型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学习、考察,邀

请考察单位高层管理人员介绍管理经验,引导学员从实践中学习。

4. 网络信息交流。构建网络交流平台,以网络为载体,拓宽教学手段和方式,增强学员之间的交流互动。

5. 创新培训方式。利用拓展训练、讨论会、模拟教学、学员讲坛等多种手段,构建学员的团队意识。

(二)跟踪管理。跟踪管理期间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通过建立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完成培训管理部门规定的自学任务,定期参与各类论坛的讨论,按时参加培训管理部门要求的各项活动,定期向培训管理部门报送学习心得体会、业绩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边工作、边学习、边研究,进一步提升学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 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建立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信息库和培训学员档案,详细记录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各项表现。加强与学员的联系,随时掌握学员动态。在培训周期内,培训管理部门每年与学员联系 1—2 次,跟踪了解学员学习、工作、科研等情况,定期编辑印发学员学习动态。

2. 敦促学员完成自学任务。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工作的能力要求,安排一定的自学任务,要求学员利用业余时间完成阅读书目和学术文献、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安排的课题研究等任务,掌握相应的理论知识、科学方法,并撰写学习报告,通过不断学习,增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

3. 安排课外跟踪辅导。建立跟踪辅导交流平台和联系机制,增强学员与教师之间、学员与学员之间的联系。根据学员的研究方向,安排导师或前期学员对后期学员进行跟踪课外辅导,帮助学员理解、掌握相关知识。

4. 鼓励优秀学员返校讲课。委托培养机构根据学员的研究方向及提交论文的学术质量,定期择优选拔学员参与委托培养机构日常培训授课任务。

5. 开展案例研讨。结合重点案例,组织学员开展研究,引导学员到实践中去总结学习,并就研究成果进行交流讨论。开展案例研究竞赛,深化案例研究工作,提高案例研究质量,形成一批精品研究报告。

6. 举办学术论坛。培训管理部门及委托培养机构定期举办高层次论坛,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行政管理专家以及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专家进行专题演讲,组织学员研讨交流。每位学员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参加,但每年参加的论坛次数不得少于1次。

7. 完善职业指导机制。注重对学员的职业指导,通过定期组织经验交流、成果汇报、跨行业人才互动等,开拓学员的工作视野,开启学员的思维空间,不断增强学员的执业胜任力和岗位竞争力。

8. 建立后续跟踪评价体系。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的岗位职业变化,听取学员对学习课程的建议,为测评培训效果提供基础数据。

九、培养周期

每期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训班分为3个考核周

期。第一个考核周期为培训的第1年,第二个考核周期为培训的第2年,第三个考核周期为培训的第3年。

(一)第1个考核周期(培训的第1年)为知识拓展阶段。该周期以组织教学、跟踪管理为主,着重培养学员的专业素养,努力提高学员的理论水平、管理意识以及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精神等方面素质,提升学员的道德修养、职业使命感及社会责任感,为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转变夯实基础。该周期的主要任务是:

1. 拓展知识结构。以课堂教学为主要教学手段,主要围绕增强和提高学员管理意识、理论水平、分析判断、沟通协调以及团队精神等方面能力素质的要求,科学设计培训课程,聘请国内外一流师资,以案例教学为主要形式,讲授科学理论、科学知识、科学方法。

2. 锻炼研究能力。通过多种渠道为学员提供参与医改政策研究、修订卫生健康行业财会制度、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各类专家咨询论证会的机会,安排优秀学员负责承担国家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提升学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鼓励学员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扩大学员及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的社会影响。

3. 培养自学能力。结合行政管理、预算管理、会计管理以及医改和完善生育政策等方面最新研究成果,安排学员完成自学书目阅读等自学任务,促进学员边干边学、边学边干、学以致用、学用相长。

4. 突出碰撞交流。开展辩论会、沙龙、论坛等形式多样的交流互动活动,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学员交流碰撞、信息沟通的远程网络平台,增强学员的凝聚力;利用专题讨论、课题研究、咨询策划、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培养学员的团队合作能力。

5. 加强跟踪管理。建立跟踪管理机制,及时了解学员动态,督促学员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6. 实施考核淘汰。通过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实施优胜劣汰。此阶段的考核主要由集中培训考核、跟踪培训考核、课题研究考核和返校授课考核4部分组成。依据学员参与培训情况、提交培训成果质量、专业理论水平、开拓创新意识、工作业绩、岗位胜任情况、获奖情况、单位满意度等方面以及学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客观评价学员的发展潜力,形成量化考核结果,实施考核淘汰。同时对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继续参加培训项目的学员,终止培训。本周期经考核合格的学员方能进入下一周期。

(二)第2个考核周期(培训的第2年)为能力提升阶段。该周期以高层次论坛、大跨度交流为主,着重培训学员的综合素质,努力提高学员的决策能力、沟通能力,扩展学员视野,为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角色转变集聚能量。该周期的主要任务是:

1. 完善知识网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行业的新形势、新要求,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发展新趋势,会计理论及组织管理理论的新成果、新动态,结合高端卫生经济管理人才能力素质要求,围绕提高学员的文化底蕴、决策能力、沟通能力等方面要求,不

定期发放自学教材、安排案例研究任务,激发学员在成才过程中自我完善、自我提升,逐步熟悉哲学、文化、历史等知识和宏观政策,掌握沟通与协调技巧、决策技巧、人力资源管理 etc 知识,提升学员的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决策能力。

2. 开阔学员视野。邀请国际顶尖专家学者和国际组织高级官员等,不定期举办高层次专题讲座和高层次论坛等,增强学员的战略意识、全局观念,进一步开阔学员视野。

3. 深化沟通交流。积极拓展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与其他类型人才的沟通交流渠道,形成经济管理人才与其他类型人才的互动机制。积极开展学员与国有大型企业、国际组织或研究机构的高层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及国家人才管理部门领导之间的交流。

4. 加强理论研究。激发学员主动思考和理论创新的热情,提升学员洞察问题的能力,开展重点案例研究、成果交流等,引导学员掌握先进、科学的研究方法,提高研究质量,边工作、边研究、边提高,邀请学员参与卫生健康行业财务会计制度研究与制订工作,使更多的学员在学术造诣上获得认可和肯定。在此基础上,组织学员结合实际工作和研究成果,编写 1 部医疗卫生健康机构财务会计案例集。

5. 实施考核淘汰。通过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实施优胜劣汰。此阶段的考核主要由集中培训考核、跟踪培训考核、课题研究考核和返校授课考核 4 部分组成。依据学员参与培训情况、提交培训成果质量、专业理论水平、开拓创新意识、工作业绩、岗位胜任情

况、获奖情况、单位满意度等方面以及学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客观评价学员的发展潜力,形成量化考核结果,实施考核淘汰。同时对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继续参加培训项目的学员,终止培训。本周期经考核合格的学员方能进入下一周期。

(三)第三个考核周期(培训的第3年)为使用提高阶段。该周期以工作实践、推荐使用为主,着重加强对学员的使用。在持续打造学员各项能力的同时,强调对学员实际工作能力的考察,发挥优秀学员的带动作用,提升学员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重点培养、精品打造,帮助学员实现从执行者向管理者、领导者、决策者的角色转变。该周期的主要任务是:

1. 组织实地考察。组织专家赴学员所在单位,考察学员在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详细了解学员在规范内部管理、保障资产安全、提高工作质量、参与战略决策、实现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听取单位领导对学员的评价,督促学员更好地开展本职工作。

2. 参与专业研究。聘请学员主持承担相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卫生健康行业财务管理和绩效考评等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不断提升理论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3. 建立推举机制。加强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用人单位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荐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成为所在单位总会计师或领导班子成员。鼓励并支持学员参加国家级人才选拔,促使学员成为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进入国家级人才库。

4. 出版研究成果。整理出版学员课题研究成果,形成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系列成果,扩大培训影响,提升学员的社会知名度。

5. 实施考核淘汰。通过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依据学员承担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研究成果社会影响及认可程度,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承担科研课题情况,拓展创新意识、工作业绩、职务晋升情况,获奖情况,单位满意度等,结合学员的综合素质和整体能力,客观评价学员的发展潜力,形成量化考核结果。

十、培养使用

考核合格者颁发《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证书,并优先推荐作为大型卫生健康机构总会计师、总审计师和后备干部培养使用;优先推荐成为我委卫生经济管理专家库专家;优先以专家身份参加我委组织开展的相关课题研究、卫生经济政策研究、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评审等工作。

参加财政部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及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卫生健康系统内财务人员,获得领军人才证书的,经本人申请和我委审核,可直接授予《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证书。

十一、培养经费

我委承担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培养班选拔阶段的全部费用,集中培训期间的全部教学、管理费用以及跟踪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学员所在单位承担参加培训所需交通、食宿等其他费用。

材料编号：

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 领军人才培养申请表 (2023 年)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 在 地 区：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现 任 职 务：_____

专业技术资格：_____

备 注：_____

国家卫生健康委

填写说明:

- 1.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
- 2.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 3.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4.“学习经历”须填列历次参加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 5.“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 6.“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7.“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8.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 9.“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10.申请人为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人员的，请在封面“备注”处标注“推荐”二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11.封面右上角“材料编号”无需填写。
- 12.申请人为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单位人员的，推荐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个人相关材料一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籍 贯		
入 党 时 间		从事会计 工作时间				
现任 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资 格				
健康 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外 语 语 种	英 语	口 语 交 流			文 字 交 流	
联 系 电 话				E-MAIL		
通 讯 地 址						
学 习 简 历	国内:					
	国外 (境外):					

工 作 简 历	
已 发 表 论 文 及 著 作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人事部门： 年 月 日 (盖章)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选拔考试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不得少于5年)	最高学历 基本情况	职务职称 基本情况	外语水平 基本情况	工作经历 曾在几个部门任职,是否部门负责人	科研能力 发表论文,出版书籍,获奖情况,是否第一作者	工作业绩 从事工作,是否主要负责人,是否获得表彰	联系方式		备注
													手机	
例:	XXX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院	女	1980年1月	10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财务处副处长)	大学英语六级	曾任综合岗、成本核算、银行出纳、主管会计、处长助理、副处长	危机管理在医疗纠纷中的应用(经营管理者2010.04),第一作者	2005-2006先进个人(院级) 2011.01 职能处室优秀服务奖(院级)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第六批卫生健康行业经济管理领军人才各省（区、市）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笔试推荐人选指标表

地 区	机构数			理论 名额	实际 名额
	合计	省级直属单位	三级医院		
总计	3,377	588	2,789	482	500
北京	126	39	87	18	18
天津	69	22	47	10	10
河北	105	20	85	15	15
山西	70	14	56	10	10
内蒙古	96	13	83	14	14
辽宁	140	8	132	20	20
吉林	85	31	54	12	12
黑龙江	108	13	95	15	15
上海	80	27	53	11	11
江苏	205	29	176	29	29
浙江	155	17	138	22	22
安徽	128	36	92	18	18
福建	86	12	74	12	12
江西	100	18	82	14	14
山东	173	15	158	25	25
河南	140	14	126	20	20
湖北	131	12	119	19	19
湖南	130	18	112	19	19
广东	244	25	219	35	35
广西	104	21	83	15	15
海南	40	19	21	6	8
重庆	64	18	46	9	9
四川	281	22	259	40	40
贵州	86	17	69	12	12
云南	111	22	89	16	16
西藏	20	4	16	3	8
陕西	80	18	62	11	11
甘肃	77	17	60	11	11
青海	41	18	23	6	8
宁夏	33	15	18	5	8
新疆	53	11	42	8	8
新疆兵团	16	3	13	2	8

注：1.三级医院数依据2022年卫生统计年鉴数据。包括省、市、县三级。兵团三级医院数来自2022年财务年报。

2.省级直属单位按照2022年财务年报统计的省直属机构数，不含三级医院数和本级数据。

3.每个省份按照每7个机构分配1个名额指标来测算。

4.名额指标少于8人的省份按照8人计算。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7 日印发

校对:任璐